

113040201 有關「EPSON」違反商標法事件(商標法§97)(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

爭點：原審未經被告到庭應訊，即為無罪判決諭知，其判決是否有未詳盡調查而有認事用法不合之處？

系爭商標

The EPSON logo is displayed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dark grey or black, with a slight shadow effect behind them, giving it a three-dimensional appearance. The logo is centered horizontally within its block.

註冊第 01288921 號

第 002 類「列表機用墨水；列表機用碳粉；印表機用墨水匣；印表機用碳粉匣；未加工天然樹脂〈加拿大樹脂、古巴樹脂、山達拉克樹脂、乳香樹脂〉；壁紙去除劑；蟲膠清漆；媒染劑；松脂；木材防腐劑；染料；顏料；油漆；塗料；印刷用的油墨；繪圖顏料；防鏽塗料；塗漆用、裝潢用、印刷用及藝術用之非金屬箔與非金屬粉；漆用、裝潢用、印刷用及藝術用之貴金屬箔與貴金屬粉。」商品

註冊第 00913986 號

第 009 類「電腦印表機、文字處理機、傳真機及影印機用之墨水匣及碳粉匣，電腦，文字處理機，列表機，終端機，計算機，鍵盤，數據機（調變解調器），顯示器，記憶體，軟式磁碟機，電腦顯示器，磁性資料儲存器，陰極射線管，光碟機，光碟書籍，光碟書籍播放器，個人電腦，磁帶，磁碟，磁卡，磁鼓，磁性之光碟驅動器，磁碟驅動器，電腦軟體，液晶投影機，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數位顯示器，光感測器，影像感測器，影像掃描器，二極體，電晶體，積體電路，大型積體電路，半導體記憶體，石英共振器，石英振盪器，晶體控制發射機，光電子記憶體，積體電路記憶卡，光學卡，稀土族磁鐵，磁鐵，聲音識別器，文字識別器，標籤寫錄器，視訊投影機，錄音機，錄影機，

視頻碟片放映機，電視機，電視攝影機，視頻影像機，數位攝像機，天線，視頻印表機，自動付款機，電流表，電壓表，測頻器，數位式微分分析器，數位類比轉換器，電路測試器，磁性測量器，示波器，溫度計，自動櫃員機，交換電報機，傳真機，靜電式複印機，眼鏡，鏡片，鏡架，隱形眼鏡。」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被告明知商標名稱「EPSON」及圖樣（註冊／審定號分別為 01288921 號、00913986 號，專用期限分別為民國 116 年 11 月 30 日、116 年 3 月 31 日，下合稱本案商標圖樣）係告訴人日商精工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普生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印表機用墨水匣、碳粉匣等商品，現均仍在專用期限內，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使用相同或近似註冊商標之同一或類似商品，竟基於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自 108 年 12 月中旬前之某時許起，在其居所內，使用行動電話或電腦連結網際網路，以其所申用蝦皮購物網站帳號，刊登侵害本案商標權之商品訊息及圖片，供不特定人瀏覽選購，並以每件新臺幣（下同）123 元至 150 元不等之價格出售。嗣經愛普生公司派員於 108 年 12 月間蒐證購得墨水 6 瓶連同贈品 1 瓶，鑑定確認係仿冒品而報警處理，為警於 109 年 9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40 分許，持原審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上開居處執行搜索，扣得墨水 98 瓶（其中 86 瓶係仿冒品），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嫌云云。上訴人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經其提起公訴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易字第 47 號為被告無罪判決，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為檢察官所舉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已敘明其證據取捨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經核其所論述之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其結論相同，仍應予維持。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無論係認賠求售、清倉拍賣或削價競爭之商品，其轉售時必仍附有外盒包裝，以裸裝狀態出售顯屬異常，本案侵害商標權之商品，均無外盒包裝，被告身為銷售相關商品之業者，經手此等裸裝商品時，應已慮及該商品係屬仿品，且被告自承係透過淘寶購物網站購買扣案商品，但凡一般消費者均知悉淘寶購物網站上充斥低價仿品，被告長期於網路上購物並銷售物品，其較一般消費者自應具更高之辨識能力，而其進貨價格與真品有4至5倍之價格差距，其來源定有疑問。被告雖稱不知真品價格，然其曾於原審111年12月1日準備程序中供稱：上次開庭提交購買型號664墨水花費175元之證明，法官表示我應該要知道175元才是正常價格，但當時我是在蝦皮搜得最低價格是175元，有時最低價格是50元，如果當時搜索到50元的商品，也會覺得是正常商品進而購買云云，顯見被告已知該墨水正常價格係175元，而其卻以7、80元大量購入墨水，已屬可疑。況且如果被告有在蝦皮上搜價得到50元墨水，豈有特意到淘寶網購買約7、80元墨水之可能，是被告既未向網路賣家請求提供商品來源證明文件，亦未詢問是否為清倉真品，足見被告早已認知該等商品確係侵害商標權之仿品，猶仍購入於網路上出售牟利。

(二) 本案原審前後半年開庭六次，並經發布通緝，被告僅到庭一次，致使檢察官或告訴代理人均無向被告提出質疑。被告果真確信自己不知所販賣者為仿品，本應積極出庭以辯明自己清白，卻屢次不到庭應訊，待遭發布通緝後仍不積極出庭面對，實有再予以詳加審理之必要，原判決未詳盡調查而為無罪之諭知，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尚有不合之處。

(三) 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既有違誤，並經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61 條規定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按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得於法院作成判決前，在法院面前充分陳述意見與辯論，以影響法院判決結果，此乃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聽審權，然不得僅憑被告依其自由意志決定是否行使聽審權，即為不利被告之推斷。被告始終否認涉犯販賣侵害商標權物品罪嫌，復觀諸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內容，均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被告雖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然原審認被告所涉罪嫌應為無罪之諭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經核原審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於法並無不合，並無上訴意旨所指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四、本院既非以被告主觀上非明知為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而販賣為由而認定被告無罪，檢察官上訴意旨徒以扣案商品包裝、被告供述之商品貨源、被告依其自由意志決定是否行使聽審權等情事，遽論被告確有侵害他人商標權之舉，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積極證據，供本院調查審酌，仍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71 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